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1-085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北大青鸟楼 A 座四层 A412。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为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1 人，代表股份 199,236,4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19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68,987,9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51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5 人，代表股份 30,248,4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683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8 人，代表股份 30,352,1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71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3,6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5 人，代表股份 30,248,4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6838%。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7,932,1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304,3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47,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02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304,3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73%。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7,932,1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304,3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47,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02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304,3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7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红毅、刘苏毅

3、结论性意见：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1-086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6,06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公司实施完成回购注销后，总股本将减少 146,063 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公司后续将根据最新股本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券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如下：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青鸟楼 C 座四层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1 年 11 月 13 日起 45 天内，每日 8:30-11:30，13:00-17:30

3、联系人：吕俊铎、来雪阳

4、电话：010-62758875、传真：010-62767600

5、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1-076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慰卿先生

4、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9 日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3: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2 日 9:15—15:00。

6、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宝泉三街 46 号院 4 号楼 8 层公司会议室；

7、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73,489,3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99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72,519,3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83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97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62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970,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6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97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62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429,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4%；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8151%；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429,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4%；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8151%；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3.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429,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4%；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8151%；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4.00 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429,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4%；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8151%；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了李梦律师、赵晓娟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089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 202 号泛悦中心 B 座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秦普高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705,388,47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67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4,165,27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60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223,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0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186,17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1837%。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04,345,87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522%；反对 1,042,6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78%；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43,57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2774%；反对 1,042,6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7226%；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704,345,87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522%；反对 1,042,6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78%；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43,57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2774%；反对 1,042,6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7226%；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704,345,87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522%；反对 1,042,6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78%；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43,57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2774%；反对 1,042,6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7226%；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704,345,87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522%；反对 1,042,6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78%；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43,57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2774%；反对 1,042,6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7226%；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华、王茁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273 证券简称：和佳医疗 编号：2021-083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以及 5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 102 名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及 5 名原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 2,488,480 股、34,8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523,280 股，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价格为 3.135 元/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92,354,216 股减至 789,830,936 股，注册资本将由 792,354,216 元变更为 789,830,936 元。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 18 号公司 27 楼会议室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其中董事葛昶、于学会、肖伟、陈守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申请设立大连营业部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在辽宁省大连市设立一家期货营业部，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本次设立期货营业部的具体方案，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递交新设期货营业部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2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伟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5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苏州合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间接控股子公司苏州合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合赢"）因项目开发需要于 2021 年 8 月向银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了贷款 13 亿元，贷款期限为 5 年，增信措施为土地抵押。现苏州合赢与银团拟将担保方式由土地使用权抵押变更为苏州合赢名股东方按照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拟按 60% 的股权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8 亿元，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341.91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268.52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苏州合赢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 368 号科技创业园 A1457 室；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60%股权；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40%股权；法定代表人：陈晓忠；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合赢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51,398.27 万元，负债总额 151,921.77 万元，净资产 99,476.50 万元；2021 年 1-10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523.50 万元。苏州合赢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土地处于抵押状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按 60%的股权比例为苏州合赢向银团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8 亿元，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苏州合赢的另一股东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亦将按照股权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意见

苏州合赢因项目开发需要向银团申请贷款，有助于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促进业务发展；苏州合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561.19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5.3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2.04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1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说明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及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告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的进展公告》，因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融资逾期未履行偿还义务，经法院裁定，其质押的 28,260 万股公司股票交付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抵偿债务，作为信托受益人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通过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渤海信托计划"）拥有上述华映科技 28,260 万股股份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072 号、2020-080 号公告）。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由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股东发生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并披露了由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与渤海信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上述 28,260 万股华映科技股票过户至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091 号公告）。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通知，上述 28,260 万股华映科技股票已过户至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名下。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过户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前持股情况		过户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	33,366,487	1.2063%	315,966,487	11.4231%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867,047	13.7333%	379,867,047	13.7333%
渤海信托计划	282,600,000	10.2168%	--	--
合计	695,833,534	25.1564%	695,833,534	25.1564%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不同持股主体间的持股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103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6:00。

届时公司董事、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孙传志先生、董事、副总裁、首席资本官兼董事会秘书钟舒乔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赵敏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1-114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标记与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数科"或"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樊立先生及樊志先生持有的公司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和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标记及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标记及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标记/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司法标记/冻结执行人	标记/冻结原因	备注
樊立	否	67,557,299	96.44%	10.53%	2021-11-11	2024-11-1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 87,303,979.82 元；执行人实际需要冻结的本证券的数量为 140,314,304 股。
樊立	否	2,000,000	2.85%	0.31%	2021-11-11	2024-11-10			
樊立	否	493,000	0.70%	0.08%	2021-11-11	2024-11-10			
樊志	否	70,217,005	99.93%	10.94%	2021-11-11	2024-11-10			
樊志	否	47,000	0.07%	0.01%	2021-11-11	2024-11-10			
樊志	否	260	0.0004%	0.00%	2021-11-11	2024-11-10		司法冻结	-
樊立	否	3,151	0.005%	0.00%	2021-11-11	2024-11-10			
合计	—	140,317,715	-	21.87%	—	—	—	-	-

注 1：2021 年 11 月 11 日，樊立先生所持 3,151 股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所持 70,050,299 股公司股份被司法标记；樊志先生所持 260 股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所持 70,264,005 股公司股份被司法标记。上述被司法冻结及标记股份涉及的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 87,303,979.82 元，实际需要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140,314,304 股，冻结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

注 2：本次司法标记和司法冻结是因为樊立先生和樊志先生债务诉讼所致。本次被司法标记的股份为樊立先生、樊志先生下述被质押在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方银河的 140,314,304 股股份。具体质押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是否存在司法标记
樊立	否	67,557,299	96.44%	10.53%	2017-12-29	-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是
樊立	否	2,493,000	3.55%	0.39%	2021-08-10	-	方银河	是
樊志	否	70,217,005	99.93%	10.94%	2017-12-29	-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是
樊志	否	47,000	0.07%	0.01%	2021-08-10	-	方银河	是
合计	-	140,314,304	99.9976%	21.87%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樊立先生及樊志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标记和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樊立	70,053,450	10.92%	70,053,450	100.00%	10.92%
樊志	70,264,265	10.95%	70,264,265	100.00%	10.95%
合计	140,317,715	21.87%	140,317,715	100.00%	21.87%

三、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及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樊立先生及樊志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事项不会对目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份标记及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达到 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持有本公司股份 81,035,09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7.48%）的控股股东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控股"）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706,72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公司近日收到意华控股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